劳动关系协调员申报条件

**附件2**

以下申报条件摘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劳动关系协调员（2019）年版》标准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关键点说明**：**硕士学历毕业生及在校生；本科学历有助理劳动关系协调员，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大专学历有助理劳动关系协调员，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有四级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的，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关键点说明**：：**博士学历毕业生及在校生；本科学历有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员，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大专学历有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员，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有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的，4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关键点说明**：**有二级劳动关系协调员，4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名词注释**

**1、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2、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 社会学等专业。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